

202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应急管理部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许可准入类					
(二)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自然资源部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 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三) 制造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的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应急管理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部	
31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0301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4类27种）；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五)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川、宁夏）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管理部	
(二十)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涉及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